



GXXMGL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贺州市妇幼保健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 HZZC2022-G3-990216-XGZX

采 购 人：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8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贺州市妇幼保健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采购 (HZZC2022-G3-990216-XGZX)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妇幼保健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2-G3-990216-XGZX

项目名称：贺州市妇幼保健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0000.00)(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金额为准)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0000.00)(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金额为准)

采购需求：贺州市妇幼保健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广西区外的供应商应当具备在广西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至2022年08月09日18: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8月 日 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供应商投标价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

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单位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投标单位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7）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30 号

联系方式：0774-52857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贺州市城东新区回建地 D 地块 118 号

联系电话：0774-5112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珍 电 话：0774-5112566

4. 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4-5135553

采购人：贺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8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内容：贺州市妇幼保健院中药配方颗粒统一向潜在供应商进行采购，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采购计划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服务供应商采购 1 家。

序号	品名	饮片单价 (元/克)
1	矮地茶	0.183
2	艾叶	0.213
3	巴戟天	0.523
4	盐巴戟天	0.832
5	白扁豆	0.238
6	炒白扁豆	0.185
7	百部(对叶百部)	0.283
8	蜜百部(对叶百部)	0.325
9	菝葜	0.130
10	百合(卷丹)	0.316
11	蜜百合(卷丹)	0.277
12	白花蛇舌草	0.243
13	白茅根	0.152
14	白前(柳叶白前)	0.237
15	白芍	0.256
16	炒白芍	0.280
17	白头翁	0.931
18	白鲜皮	0.720
19	白芷(白芷)	0.263
20	白术	0.374
21	麸炒白术	0.374
22	半边莲	0.199
23	板蓝根	0.169
24	半枝莲	0.137
25	北沙参	0.282
26	萆薢	0.464
27	篇蓄	0.126
28	槟榔	0.205
29	炒槟榔	0.250
30	焦槟榔	0.239
31	薄荷	0.212
32	补骨脂	0.156
33	盐补骨脂	0.159
34	布渣叶	0.155
35	白屈菜	0.250
36	炒苍耳子	0.120
37	苍术(北苍术)	0.848
38	麸炒苍术(北苍术)	0.928
39	草豆蔻	0.303
40	侧柏叶	0.133

41	北柴胡	0.693
42	醋北柴胡	0.693
43	车前草(车前)	0.168
44	车前子(车前)	0.286
45	盐车前子(车前)	0.506
46	陈皮	0.250
47	赤芍(芍药)	0.381
48	赤小豆(赤小豆)	0.242
49	菟蔚子	0.278
50	川楝子	0.161
51	炒川楝子	0.161
52	川牛膝	0.273
53	穿心莲	0.163
54	川芎	0.387
55	垂盆草	0.255
56	椿皮	0.139
57	重楼(云南重楼)	4.410
58	穿山龙	0.234
59	川木香(川木香)	0.299
60	大黄(药用大黄)	0.341
61	酒大黄(药用大黄)	0.277
62	熟大黄(药用大黄)	0.282
63	大蓟	0.147
64	大青叶	0.142
65	大血藤	0.165
66	大枣	0.192
67	丹参	0.289
68	淡竹叶	0.166
69	当归	0.387
70	酒当归	0.432
71	党参(党参)	0.399
72	灯心草	0.823
73	地肤子	0.151
74	生地黄	0.252
75	熟地黄	0.265
76	地龙(参环毛蚓)	1.316
77	地榆(地榆)	0.239
78	丁香	0.464
79	独活	0.273
80	杜仲	0.381
81	盐杜仲	0.425
82	地锦草(斑地锦)	0.209
83	鹅不食草	0.244
84	莪术(广西莪术)	0.151
85	醋莪术(广西莪术)	0.161
86	防风	0.439
87	防己	0.707

88	佛手	0.536
89	覆盆子	1.147
90	浮萍	0.148
91	甘草(甘草)	0.316
92	炙甘草(甘草)	0.381
93	干姜	0.356
94	炮姜	0.382
95	藁本(辽藁本)	0.377
96	葛根	0.209
97	烫狗脊	0.126
98	枸杞子	0.294
99	钩藤(钩藤)	0.229
100	骨碎补	0.304
101	烫骨碎补	0.325
102	瓜蒌皮(栝楼)	0.250
103	瓜蒌(栝楼)	0.302
104	醋龟甲	2.534
105	广金钱草	0.144
106	海金沙	1.543
107	合欢花(合欢花)	0.255
108	厚朴花(厚朴)	0.367
109	合欢皮	0.127
110	荷叶	0.198
111	诃子(诃子)	0.185
112	红花	1.032
113	厚朴(厚朴)	0.320
114	姜厚朴(厚朴)	0.320
115	胡黄连	2.726
116	胡芦巴	0.143
117	虎杖	0.127
118	化橘红(柚)	0.282
119	槐花(槐花)	0.179
120	黄柏	0.260
121	盐黄柏	0.354
122	黄连(黄连)	1.408
123	黄芪(蒙古黄芪)	0.295
124	炙黄芪(蒙古黄芪)	0.320
125	黄芩	0.260
126	火麻仁	0.191
127	炒火麻仁	0.238
128	何首乌	0.199
129	制何首乌	0.228
130	红景天	0.485
131	槐角	0.186
132	鸡冠花	0.282
133	积雪草	0.157
134	鸡血藤	0.161

135	蒺藜	0.172
136	炒蒺藜	0.203
137	降香	1.515
138	桔梗	0.317
139	金钱草	0.211
140	金银花	1.231
141	荆芥	0.143
142	橘核	0.161
143	盐橘核	0.213
144	菊花	0.403
145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	0.160
146	金荞麦	0.174
147	筋骨草	0.178
148	苦参	0.216
149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0.315
150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0.315
151	款冬花	0.738
152	蜜款冬花	0.785
153	莱菔子	0.161
154	炒莱菔子	0.172
155	荔枝核	0.146
156	盐荔枝核	0.239
157	连翘(青翘)	0.468
158	莲子	0.205
159	两面针	0.147
160	灵芝(赤芝)	0.338
161	龙胆(龙胆)	0.390
162	龙脷叶	0.407
163	漏芦	0.283
164	鹿衔草(鹿蹄草)	0.228
165	罗布麻叶	0.433
166	路路通	0.445
167	络石藤	0.114
168	两头尖	0.566
169	马齿苋	0.133
170	麻黄(草麻黄)	0.135
171	蜜麻黄(草麻黄)	0.187
172	蔓荆子(单叶蔓荆)	0.530
173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	0.551
174	猫爪草	0.478
175	密蒙花	0.369
176	墨旱莲	0.185
177	木瓜	0.238
178	木蝴蝶	0.355
179	木棉花	0.157
180	木香	0.269
181	木贼	0.174

182	南沙参(轮叶沙参)	0.624
183	牛蒡子	0.228
184	炒牛蒡子	0.195
185	女贞子	0.186
186	酒女贞子	0.212
187	牛膝	0.299
188	南五味子	0.481
189	醋五味子	0.927
190	佩兰	0.151
191	枇杷叶	0.152
192	蜜枇杷叶	0.212
193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0.166
194	青风藤(青藤)	0.156
195	茜草	0.455
196	前胡	0.668
197	秦艽(粗茎秦艽)	0.439
198	秦皮(尖叶白蜡树)	0.152
199	青蒿	0.121
200	青皮(个青皮)	0.169
201	醋青皮(四花青皮)	0.213
202	瞿麦(石竹)	0.182
203	拳参	0.551
204	羌活(羌活)	0.751
205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	0.528
206	肉豆蔻	0.575
207	肉桂	0.347
208	人参	2.831
209	桑白皮	0.150
210	蜜桑白皮	0.199
211	桑寄生	0.174
212	桑椹	0.135
213	桑叶	0.143
214	桑枝	0.107
215	砂仁(阳春砂)	3.211
216	沙苑子	0.484
217	山慈菇(独蒜兰)	7.176
218	山药	0.397
219	麸炒山药	0.398
220	山楂(山里红)	0.166
221	焦山楂(山里红)	0.185
222	山萸肉	0.411
223	酒萸肉	0.538
224	蛇床子	0.177
225	射干	0.356
226	生姜	0.316
227	升麻(大三叶升麻)	0.525
228	石韦(有柄石韦)	0.247

229	首乌藤	0.140
230	苏木	0.164
231	酸枣仁	2.055
232	炒酸枣仁	2.376
233	锁阳	0.447
234	娑罗子(天师栗)	0.538
235	水红花子	0.150
236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	0.514
237	太子参	0.716
238	桃仁(桃)	0.502
239	炒桃仁(桃)	0.502
240	天冬	0.419
241	天花粉(栝楼)	0.195
242	天麻	0.809
243	葶苈子(播娘蒿)	0.200
244	炒葶苈子(播娘蒿)	0.294
245	土茯苓	0.213
246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0.321
247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0.289
248	天葵子	0.666
249	土贝母	0.377
250	王不留行	0.125
251	炒王不留行	0.138
252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0.686
253	乌梅	0.237
254	乌药	0.172
255	吴茱萸(吴茱萸)	1.595
256	制吴茱萸(吴茱萸)	1.668
257	豨莶草(腺梗豨莶)	0.177
258	西洋参	4.455
259	西青果	0.425
260	夏枯草	0.234
261	仙鹤草	0.126
262	仙茅	0.892
263	香附	0.247
264	醋香附	0.231
265	香橼(香圆)	0.252
266	小茴香	0.221
267	盐小茴香	0.212
268	小蓟	0.143
269	续断	0.229
270	盐续断	0.369
271	旋覆花(旋覆花)	0.429
272	蜜旋覆花(旋覆花)	0.580
273	玄参	0.185
274	延胡索	0.408
275	醋延胡索	0.413

276	野菊花	0.257
277	益母草	0.121
278	麸炒薏苡仁	0.196
279	益智仁	0.855
280	盐益智仁	0.741
281	银柴胡	0.494
282	茵陈【滨蒿(绵茵陈)】	0.147
283	淫羊藿(淫羊藿)	0.845
284	炙淫羊藿(淫羊藿)	0.991
285	郁金(广西莪术)	0.330
286	醋郁金(广西莪术)	0.302
287	鱼腥草	0.142
288	远志(远志)	0.884
289	制远志(远志)	0.914
290	月季花	0.394
291	皂角刺	0.588
292	泽兰	0.133
293	泽泻(泽泻)	0.308
294	知母	0.283
295	盐知母	0.282
296	枳壳	0.244
297	麸炒枳壳	0.278
298	枳实(酸橙)	0.442
299	麸炒枳实(酸橙)	0.499
300	栀子	0.254
301	炒栀子	0.254
302	焦栀子	0.250
303	猪苓	1.203
304	紫花地丁	0.155
305	紫苏叶	0.216
306	紫菀	0.278
307	蜜紫菀	0.382
308	紫苏梗	0.142
309	紫苏子	0.269
310	炒紫苏子	0.347
311	肿节风	0.161
312	白果仁	0.213
313	白薇	0.692
314	柏子仁	0.788
315	炒槐花(槐花)	0.876
316	炒芥子(芥)	0.213
317	刺五加	0.151
318	醋三棱	0.237
319	当归尾	0.238
320	冬葵果	0.445
321	茯苓	0.195
322	瓜蒌子(栝楼)	0.247

323	广藿香	0.320
324	红参	2.738
325	黄精(多花黄精)	0.551
326	急性子	0.354
327	姜黄	0.294
328	姜炭	0.316
329	芥子(芥)	0.239
330	酒黄精(多花黄精)	0.614
331	老鹳草(野老鹳草)	0.211
332	莲须	1.369
333	莲子心	0.680
334	芦根	0.144
335	罗汉果	0.806
336	麻黄根(草麻黄)	0.273
337	玫瑰花	0.581
338	蜜马兜铃(北马兜铃)	0.316
339	绵萆薢(绵萆薢)	0.242
340	木芙蓉叶	0.215
341	牵牛子(裂叶牵牛)	0.217
342	青果	0.317
343	人参叶	0.741
344	忍冬藤	0.177
345	三棱	0.203
346	山豆根	2.266
347	伸筋草	0.156
348	石菖蒲	0.528
349	石榴皮	0.335
350	柿蒂	0.294
351	丝瓜络	0.393
352	五味子	0.832
353	薤白(小根蒜)	0.268
354	辛夷(望春花)	0.445
355	徐长卿	0.385
356	银杏叶	0.360
357	预知子(木通)	0.294
358	浙贝母	0.742
359	酒黄芩	0.244
360	金樱子肉	0.360
361	麦冬	0.594
362	桃仁(山桃)	0.273
363	炒桃仁(山桃)	0.335
364	五倍子	0.425
365	薏苡仁	0.139
366	竹茹(青秆竹)	0.104
367	侧柏炭	0.153
368	大腹皮	0.135
369	淡豆豉	0.166

370	地骨皮(枸杞)	0.328
371	地榆炭(地榆)	0.270
372	番泻叶(狭叶番泻)	0.306
373	高良姜	0.165
374	桂枝	0.200
375	凌霄花(美洲凌霄)	0.510
376	千年健	0.198
377	青箱子	0.250
378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0.377
379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0.377
380	生石膏	0.081
381	五灵脂	0.250
382	玉竹	0.317
383	白薇(白薇)	0.595
384	法半夏	0.946
385	姜半夏	0.946
386	清半夏	0.946
387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	0.153
388	楮实子	0.343
389	醋鳖甲	1.365
390	醋五灵脂	0.263
391	大蓟炭	0.153
392	儿茶	0.988
393	凤仙透骨草	0.165
394	龟甲胶	10.682
395	黑豆衣	0.153
396	火炭母(火炭母)	0.103
397	韭菜子	0.276
398	卷柏(垫状卷柏)	0.182
399	枯矾	0.442
400	马鞭草	0.107
401	藕节	0.092
402	藕节炭	0.169
403	使君子	0.228
404	水蛭(蚂蟥)	9.263
405	土鳖虫(地鳖)	0.815
406	五指毛桃	0.155
407	香加皮	0.199
408	梔子炭	0.247
409	制巴戟天	0.998
410	白芷(杭白芷)	0.263
411	扁豆花	0.663
412	蝉蜕	1.703
413	川射干	0.294
414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	1.362
415	酒苁蓉(肉苁蓉)	1.362
416	酒丹参	0.33

417	淡附片	0.465
418	冬凌草	0.163
419	粉葛	0.237
420	凤尾草	0.121
421	炙甘草(胀果甘草)	0.316
422	黑顺片	0.342
423	花椒(花椒)	0.49
424	蜜槐角	0.354
425	鸡骨草	0.257
426	燂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0.328
427	北刘寄奴	0.204
428	鲜龙葵果	9.051
429	牡丹皮	0.4
430	醋青皮(个青皮)	0.237
431	青皮(四花青皮)	0.205
432	三七粉	12.623
433	燂桃仁(桃)	0.421
434	制天南星(天南星)	0.477
435	广东王不留行	0.218
436	玉米须	0.135
437	姜竹茹(青秆竹)	0.172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中标单位自备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并定期（每季度1次及以上）对系统进行更新、维护和保养。 2. 根据医院和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由中标单位负责场地的装修等事宜。 3.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备案的标准。 4. 合同期内，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材料和调剂所需的耗材由中标单位自备。 5. 有质量问题或近效期产品无条件退、换货。 6. 中标单位须承担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端口对接业务事项。 7. 中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中承诺负责对与本项目合同相关的的医院操作人员的培训服务，培养使用者、相关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的能力。 8. 中标单位提供中医学术支持。每年不少于4次，一个季度至少一次，至少安排一名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专家来我院坐诊、指导教学，坐诊时间不少于2天。 9. 中标单位需派至少一名药学相关资质的人员负责指导、协助药剂科中药配方颗粒日常工作开展，解决系统问题。 10. 中药配方颗粒价格调整，不得高于本次国标品种招标中标价格；如果低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院方，经院方同意后按协商价格供应。 11. 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调配系统调剂速度快、便捷、安全、无药品交叉污染，能同时调剂两张或多张处方以上。 12. 以上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不单独列项，在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请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综合考虑报价。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统一按参考单价报折扣率。如：99%，98%等，但折扣率$\leq 100\%$，否则为无效报价。 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所有系统集成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3. 投标单位提供的国标品种价格不得高于我院现有国标品种的采购价格。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u>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u> 2. 交付地点：<u>贺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u>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日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按月结算。由配送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医院对当月各天、各批次货物交接确认的凭证到医院财务部门结算。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 2、能安排固定人员（中标人内部员工）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须提供社保证明）。 3、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超过时间采购方有权另找销售商自行采购（特殊情况另议）。 其它要求及说明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3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修订版）、《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中标企业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 （3）中标企业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中标企业派驻医院方的工作人员应有国家规定的上岗资质；无国家规定时，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培训考核合格。 （5）经法定机构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造成医疗机构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一律由供方承担。 （6）中标企业在医院的服务范围，由医院药剂科采购管理小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讨论决定。
其他要求	1.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核心产品：无	
四、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六、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七、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广西区外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在广西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

	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 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 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 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4-5112566，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城东新区回建地D地块118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109 3800 0910 0209 44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电子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

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

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用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购统一按参考单价报折扣率。如：99%，98%等，但折扣率$\leq 100\%$，否则为无效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 (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times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各自在相应档次内评分，某投标人该评审项得分为各评标委员给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配送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配送实施方案； 二档（8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到位，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说明简单粗糙，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稍清晰，方案整体性、具体性、可执行性一般； 三档（10 分）： 对项目总体有比较好认识，有一定的合理化建议，有较好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配送流程方案较好、较详细； 四档（12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到位，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可行、配送方案详细、先进，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提供合理的配送方案及验收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药品安全保障措施（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药品安全保障措施； 二档（8 分）： 对进货采购渠道、药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药品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一般清晰； 三档（10 分）： 对进货采购渠道、药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药品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药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12 分）： 能明确主要药品的进货渠道，且能提供拟供药品部分检测报告。药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药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且投标人配备有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和有资格的专业人员，能保证药品安全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检测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证明文件，否则不予得分）。
		应急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应急方案； 二档（8 分）： 对问题药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诉欠具体、一般全面，针对性不强，无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 三档（10 分）： 对问题药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较为合理，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有承诺； 四档（12 分）： 对问题药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

			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
			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药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二档（8分）：药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方案陈述稍完整、一般详细。 三档（10分）：药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可行性较好，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药品药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药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完整，较详细。 四档（12分）：药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齐全、完整。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药品药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文件，掌握一般药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针对性强、完整、详细。
			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药品仓储方案。 二档（8分）：投标人本次配送有临时合作仓储【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产权证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项目实施期限）】，仓储方案一般，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三档（10分）：投标人本次配送有长期合作仓储【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产权证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项目实施期限）】，仓储方案较完善，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检验记录制度。 四档（12分）：投标人本次配送具有投资建设产业园区【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产权证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项目实施期限）】，仓储方案较详细，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检验记录制度，有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有健康的仓储管理制度和管理网路，服务操作规范，岗位责任明确，有药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药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3	商务分（满分30分）	履约能力分（满分28分）	1. 投标单位为被国家工信部评为绿色工厂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3分） 2. 投标单位具有GB/T或ISO认证项下：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类有效体系认证复印件得1分。通过CNAS认可国家实验室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 3. 投标单位获得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8分，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5分，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满分8分）

		4.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按国家标准生产的数量，每个得 0.0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数据查询页面数据显示截图。（ 满分 8 分 ）	
		5.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得 5 分，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 3 分，市级科技进步奖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体现“中药配方颗粒”字样）（ 满分 5 分 ）	
		政策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品目，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加1分，满分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页面的查询结果截图方可得分]。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环境标志产品查询页面的查询结果截图方可得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书；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本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
- （5）合同基本条款；
- （6）甲、乙双方商定经项目所属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二. 合同条款

第一条：采供时限及数量

本次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产品的品种、数量根据甲方临床应用情况而定，以双方认可的配送单为准。

第二条：质量要求

1. 生产企业须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备案的标准。

3.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4. 到货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不低于 12 个月。

5. 乙方需在供货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药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GSP 证书等的复印件，及经乙方业务员或者销售人员的法人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经营企业红色公章。

6. 甲方是合法的医疗保健机构，甲方应向乙方供应证明机构为合法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红色公章。

7. 甲方如发现品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或确因乙方药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保证对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出现变质、受潮等质量问题时，无条件退换货，保证甲方中药配方颗粒零耗损。甲方必须按中药配方颗粒贮存要求贮藏。

8.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时，应会同乙方代表共同验收，当场对货物品名、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数量、包装、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无误时，甲方应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甲方在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可提出退货，或以书面形式(需加盖印章)通知乙方。如双方对药品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9. 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运输、储运和医疗使用的药品包装规定，牢固整洁。药品的包装、标签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制定的相关法令法规，药品包装内必须附带合格证。并提供当批次的质量全检验报告书。

10. 甲方向乙方购买药品时，须提前向乙方提供要货证明(或要货单据)，或以书面、电话、传真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 7 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的中药房。

3. 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三联的送货凭证，做到货票同时到达。按实际成交金额如实开具税务发票（两联）。

4. 乙方提供根据票据内容需包含品名、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数量、单位、价格、金额、批准文号等信息。药品包装有合格证，并提供相关批次的药品质量安全

检验报告书。

5. 产品到达乙方交货地点之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收货人在乙方提供的《药品销售清单》上签字并盖章以确认产品的接收。

6.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质量合格的药品，药品检验部门抽检药品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乙方所供药品造成病人的伤害，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货款结算

1. 结算价格：双方按乙方供货价位进行结算。

2. 结算方式：延期付款。

3. 延期付款的甲方应在每批货验收入库后 60 日内将该批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

4. 付款方式：甲方按本协议指定的乙方帐户信息确定以电汇、汇票、转账、支票（选择一项）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账户信息有变的须提供盖有财务印签的书面变更通知。

第五条：服务要求

1. 乙方自备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并定期（每季度 1 次及以上）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2. 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甲方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乙方负责场地的装修等事宜。

3. 合同期内，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材料和调剂所需的耗材由乙方自备。

4. 有质量问题或近效期产品乙方无条件退、换货。

5.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要求进行货物维护和修理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相应甲方并到达现场进行质保维修服务，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成质保维修任务以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质保维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须承担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端口对接业务事项。

7.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中承诺负责本项目合同医院操作人员的培训服务，使用者、相关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的能力。

8. 中标企业提供中医学术支持。每年不少于 4 次，一个季度至少一次，至少安排一名副主任

医师及以上职称专家来我院坐诊、指导教学，坐诊时间不少于 2 天。

9. 乙方需派至少一名药学相关资质的人员负责指导、协助药剂科中药配方颗粒日常工作开展，解决系统问题。

10. 中药配方颗粒价格调整，不得高于本次国标品种招标中标价格，如果低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院方，经院方同意后按协商价格供应。

第六条 乙方授权的业务员在与甲方进行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所作所为均代表乙方，对乙方负责，具有法律效应。乙方如果需要变更业务员的情况下，需要以书面授权的方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遇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或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变更合同的应形成书面协议。

2.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 乙方存在与其他医疗结构发生纠纷或者争议败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因多次违约，对甲方诊疗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签订起 3 个工作日内送上述单位备案。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分管院长（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安装竣工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项目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

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货物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5.4 甲方接收或验收货物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客观上乙方的货物仍然需要达到国家强制性的质量标准。

（六）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合同书规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或抽样送检。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方式：按合同书内容执行。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仲裁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2	固定价格竞争优惠率	_____ %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0000.00）（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金额为准），本项目采购统一按参考单价报折扣率。如：99%，98%等，但折扣率≤100%，否则为无效报价。

折扣率=（原价-优惠让利金额）/原价×100%，中标人的结算金额为最终扣除优惠让利金额后的价格，即中标折扣率×Σ（各项药品的明码单价×相应药品的购买数量）。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售后服务要求			
其他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